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惠市环〔2020〕28号

关于严格落实非免检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 排放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柴油车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233号），现就开展非免检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排放检验工作提出如下具体要求，请严格贯彻落实。

一、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对照《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排放检验（测）工作。若注册登记申请人无法提供《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或在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查询不到环保信息公开情况以及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环保信息公开情况与《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不一致的，不能进行上线排放检验（测）。

二、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进行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排放检验（测）时，应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和污染控制装置拍照上传至系统，并对照《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的内容，逐一对污染控制装置进行查验，确保车辆配置的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对于污染控制装置不齐全、不正常的，不能进行上线排放检验（测）。

三、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要求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排放检验（测），并对《注册登记检验（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未经排放检验（测）合格的机动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对申请注册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柴油车，同时免于排放检验（测）。

特此通知



抄送：市公安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